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1.1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規定，本公司應：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就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登；及
- 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的會議押後，以使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至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請欲作出提名之股東盡快簽署並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可根據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規定及程式。

**日期：2021年6月22日**

註：若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